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簡字第4755號

公 訴 人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李雅玲

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

(另案在法務部○○○○○○○○○○○○  
執行中)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緝字第1244號），因被告自白犯罪，本院認為宜以簡易判決處刑（原案號：113年度審易字第1845號），爰不經通常審判程序，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下：

主 文

李雅玲犯侵入住宅竊盜罪，處有期徒刑陸月，併科罰金新臺幣貳萬元，有期徒刑如易科罰金，罰金如易服勞役，均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與證據，除起訴書犯罪事實欄一第5、6、10行、證據並所犯法條欄一第2行「HATO」，均更正為「THAT 0」、起訴書犯罪事實欄一第10行「上開物品」，更正為「上開大門磁卡1副、鑰匙，及所竊財物」；證據部分補充「本院辦理刑事案件電話紀錄查詢表、被告李雅玲於本院準備程序中之自白」外，其餘均引用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如附件）。

二、論罪科刑：

(一)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21條第1項第1款之侵入住宅竊盜罪。

(二)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非無謀生能力，竟不思

01 以正途獲取所需，恣意侵入被害人THATO THIKHOANE LYDIA  
02 之住處竊取財物，顯然欠缺尊重他人財產法益之觀念，並危  
03 害社會治安及告訴人之居住安全，所為實有不該。惟念其犯  
04 後終能坦承犯行，並考量被告竊得之財物，均已為警扣得並  
05 發還被害人，有贓物認領保管單在卷可佐，是被告本案犯行  
06 所造成之法益損害稍有減輕，及被告於本院審理時，表示願  
07 與被害人調解並賠償被害人，然因被害人表示遭竊物品均已  
08 尋回，所以沒有調解意願等語，致未能達成調解，有本院準  
09 備程序筆錄、辦理刑事案件電話紀錄查詢表在卷可參；兼衡  
10 被告自陳之教育程度、家庭生活及經濟狀況（涉個人隱私，  
11 詳卷）、有竊盜之前科素行（詳卷附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  
12 紀錄表）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  
13 金及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

14 三、沒收部分：

15 本案被告之犯罪所得，即竊得之財物，業經警扣得並發還被  
16 害人，業如上述，依刑法第38條之1第5項規定，爰不宣告沒  
17 收。

18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第3項、第454條第2項，逕以  
19 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20 五、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  
21 訴狀。

22 六、本案經檢察官李怡增提起公訴，檢察官毛麗雅到庭執行職  
23 務。

2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4 日  
25 高雄簡易庭 法官 都韻荃

26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7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  
28 狀。

2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6 日  
30 書記官 史華齡

31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01 中華民國刑法第321條  
02 犯前條第1項、第2項之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6月以上5年以  
03 下有期徒刑，得併科50萬元以下罰金：  
04 六、在車站、港埠、航空站或其他供水、陸、空公眾運輸之舟、  
05 車、航空機內而犯之。  
06 一、侵入住宅或有人居住之建築物、船艦或隱匿其內而犯之。  
07 二、毀越門窗、牆垣或其他安全設備而犯之。  
08 三、攜帶兇器而犯之。  
09 四、結夥三人以上而犯之。  
10 五、乘火災、水災或其他災害之際而犯之。  
11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12 附件：

13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14 113年度偵緝字第1244號  
15 被 告 李雅玲 女 44歲（民國00年00月00日生）  
16 住○○市○○區○○○路000號9樓之  
17 1○○○○○○○○○  
18 居屏東縣○○鎮○○路00○0號  
19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20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已經偵查終結，認應該提起公訴，茲將犯  
21 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22 犯罪事實

23 一、李雅玲因受李子芳所託照顧李子芳所飼養狗，因而取得李子  
24 芳所交付位於高雄市○○區○○○路00○0號大門磁卡1副及  
25 李子芳所承租該處301號房間之鑰匙。嗣李雅玲竟意圖為自  
26 己不法之所有，基於加重竊盜之犯意，於民國112年10月31  
27 日12時56分許，侵入HATO THIKHOANE LYDIA所承租上址401  
28 號房間（侵入住宅部分未據告訴），竊取HATO THIKHOANE L  
29 YDIA所有之金色手提袋1個、皮包2個、零錢包1個、項鍊1  
30 條、戒指2個、南非幣20元鈔票1張、行動電源1個得手後離  
31 去，嗣經發現遭竊報警，經警調閱監視器畫面，而查知上

01 情。並扣得上開物品(已發還HATO THIKHOANE LYDIA及曾文  
02 政領回)。

03 二、案經高雄市政府警察局林園分局報告偵辦。

04 證據並所犯法條

05 一、訊據被告李雅玲對於上開竊盜犯行矢口否認，辯稱：「我走  
06 錯房間云云」。惟被告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害人HATO THI  
07 KHOANE LYDIA於警詢時之指訴甚詳，又有證人曾文政於警及  
08 偵查中到庭具結證述明確，復有高雄市政府警察局林園分局  
09 扣押筆錄、扣押物品目錄表、贓物認領保管單2紙、監視器  
10 擷取畫面7張、現場照片1張、贓物照片1張及車輛詳細資料  
11 報表1紙附卷可稽，本件事證明確，被告竊盜犯行洵堪認  
12 定。

13 二、核被告李雅玲所為，係犯刑法第321條第1項第1款之加重竊  
14 盜罪嫌。

15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16 此 致

17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

1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26 日

19 檢 察 官 李 怡 增